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知味观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仁和路 83 号知味观后勤部

联系方式：郑曦、宋源 0571-87018015 0571-56668877-8001

采购文件发布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30

响应文件评审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30

采购项目： 黑芝麻（花生）酥、南瓜子仁酥委托加工（详见采购产品清单）

响应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杭州知味观总店递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响应文件正本 1 份，材料须装订、密封，相关要求如下：

一、响应文件材料要求

- 1、提供营业执照：响应单位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生产企业。
- 2、提供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范围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明细副页；
- 3、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响应单位的联系人非法人代表，还须提供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书（见后续响应材料参考格式）；
- 4、须提供相应的产品报价清单（见后续响应材料参考格式）；
- 5、须提供承诺书（见后续响应材料参考格式）。
- 6、响应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资质情况调查表》（见后续响应材料参考格式）。
- 7、已通过 ISO、HACCP 等管理体系认证的响应单位可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 8、响应单位可提供企业简介及其他证明资质的材料及荣誉证明材料等。

二、响应单位资格

1、响应单位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能提供符合我方采购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合格商品的能力。

2、响应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响应单位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须没有违法记录，近三年无较大或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响应单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被移出以上失信名单。

3、响应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不得有串通、虚假陈述、伪造变造文件等欺诈行为，否则取消响应资格，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我方限制期限内不得再参加我方采购活动。

5、被列入我方供应商黑名单（限制合作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管理的响应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活动，如存在此类情况，相关单位响应均无效。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本项目采取资质后审方式，未通过上述资格条件审核的响应单位不具备成交中选资格。

三、采购产品清单及送样要求如下（请仔细阅读）

1、以下产品数量为全年预估量，实际以经营需要为准，响应单位报价单请参照表格产品顺序，响应文件须密封（具体格式见后续文件）；

2、报价须含税含运费含包材（含制版费）含装卸费；

3、项目有送样要求，报送材料时请提供样品（样品不支付费用），未送样品的，质量分将作0分处理。

序号	品名	包装形式（袋装）	产品要求	年预估数量	送样要求
1	200g 黑芝麻酥	单粒装(平均 10.2 克, 不低于 9.5 克, 厚度 20-22mm) 20 颗/袋	无防腐剂: 黑芝麻酸价 \leq 2.5, 黑芝麻含量 \geq 85%	2500 袋	样品 3 袋
2	200g 黑芝麻花生酥	单粒装(平均 11.4 克, 不低于 10.7 克, 度 20-22mm) 18 颗/袋	无防腐剂: 黑芝麻酸价 \leq 2.5, 花生仁酸价 \leq 2, 黑芝麻含量 \geq 40%、花生含量 \geq 35%	12000 袋	样品 3 袋
3	200g 南瓜子仁酥	单粒装(平均 11.3 克, 不低于 10.5 克, 厚度 20-22mm) 18 颗/袋	无防腐剂: 南瓜子酸价 \leq 2.5, 白芝麻酸价小于等于 2, 南瓜子仁含量 \geq 80%	7500 袋	样品 3 袋

四、出品要求：以上采购产品规格按表格所列的采购要求执行，外包装设计由响应单位提供样式，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

五、此次采购项目物品，供应商须按我方要求配送至我公司总店（上城区仁和路 83 号）、配送分公司（余杭区贺家桥路 8 号）或配送分公司外租库房（余杭区储运路 2 号），单次送货数量按照我方订单要求，1500 袋起送，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均需保证送货。本次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算方式为：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货款于下月 25 日结算支付。

六、本次采购评审标准：满足资质、材料要求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中质量分 40 分、价格分 60 分。

1、质量分评分规则（若未提供样品，质量分为 0 分）

质量评分项目	分值标准	评分考量因素	判定
感官方面	10 分	形态、色泽、规格大小、新鲜度、气味(香味)等外在品质要素	较好（8-10 分）
			一般，但能满足使用要求（5-7 分）
			较差（0-4 分）
内在综合质量水平	20 分	均匀度、口感、味道、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等品质要素	较好（16-20 分）
			一般，但能满足使用要求（10-15 分）
			较差（0-9 分）
综合质量与企业需求匹配度	10 分	样品与企业采购需求综合匹配度	较好（8-10 分）
			一般，但能满足使用要求（5-7 分）
			较差（0-4 分）

2、价格分计分规则

同一项目所有响应单位中响应价最低者为本项目价格满分，以此价格作为评分基准价，其他响应单位价格每高 1%扣 0.5 分，以此类推，小数点保留两位，分数扣完为止。对于按类别清单进行采购的项目，以设定采购预估量的同口径报价总价进行评分（若有报价税率不同，则按不含税金额进行计分）。

3、评审标准：质量分+价格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中选，合同期内不调价。响应单位中选后，我方将组织专业验厂团队进行实地验厂，若存在食品安全风险，不能通过验厂审核，将取消中选资格。

七、报价限价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参照合同条款）

- 1、该项目报价限价 153600 元；
- 2、该项目签约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八、若我方上级主管单位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统一采购或饮服公司旗下生产企业安排生产时，我方有权中止此次的采购项目，中选单位同意放弃抗辩权，以上要求将同步列入委托加工合同。

九、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地点：杭州

委托方：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就本年度南瓜子仁酥产品代加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加工内容：

1、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代为加工黑芝麻酥、黑芝麻花生酥、南瓜子仁酥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加工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以及交货时间等以本合同内容为准，采取分批交货方式，实际订购数量及其变更以委托方书面为准。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含税含运费含装卸单价(元)	备注
1	黑芝麻酥	袋		
2	黑芝麻花生酥	袋		
3	南瓜子仁酥	袋		

备注：采取分批交货方式，实际订购数量及其变更以委托方书面为准。

2、如因原材料上涨或其他原因导致成本上升，须经双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如因市场原材料价格下跌明显，甲方有权提出调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二、加工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代加工的产品，费用包含包装袋（含内膜）、内托、外箱等。包装印刷样式、材质、工艺由乙方负责提供，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封样，作为大货比对样，具体数据详见附件。产品方面，如本合同无特殊约定的，视为甲方同意按乙方工艺配方标准制作，按照乙方提供的标签印刷包装，如后期出现标签印刷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对加工标准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实际交货与样品存在偏差，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交货进行拒收，并要求整改，乙方需承担为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产品质量：

1、乙方产品的检验标准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按乙方企业标准执行。

2、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贮存要求妥善保存产品，因保存不善而造成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3、在产品有效保质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以检验结果判定质量责任，经双方共同核实分清责任后承担相关责任。

4、甲方有权安排人员对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进行监督，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与协助，对生产中发现的质量隐患乙方应采取纠正预防措施予以改进；经甲、乙双方确认，可采取封样的方式来确定上述条款未能确定的产品要求。

四、包装材料：

1、乙方在采购订货知味观商标包装时需经甲方签字确认。

2、乙方在库知味观商标包装库存，甲方有权随时查验库存。

3、乙方不得将知味观商标包装用于甲方订单以外用途；如有乙方将甲方包装用作其他用途，则乙方需要承担罚款，并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及名誉损失。

4、乙方按照甲方的计划量定制采购耗材，最低起订量以双方协商为准。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定制的包材，用完为止，若定制包材未用完的，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应将剩余定制包材交付甲方。

五、交货：

1、甲方要求乙方将每批次货物的发货日期及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日

期按下述指定日期执行。生产日期、保质日期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所标注日期全部指公历日期。

2、一般情况下同批次货为同一生产日期以及生产日期在10天以内。

六、运输及验收：

（一）运输

1、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2、乙方承担送货到前述约定收货地点的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到达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后的保管责任以及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承担收货后的一切运输和相关费用。

3、双方确认，运输方式为汽运，具体由乙方酌情决定，如甲方需指定或采用过其他运输方式，需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同意后将变更运输方式，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的运输及相关费用。

4、乙方需负责完成产品装卸事宜。

（二）验收

1、乙方产品的检验标准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按乙方企业标准执行。

2、乙方货品到达甲方收货地点后需要提供对应的送货清单及相对应生产批次的出厂检测报告，甲方须核对品种、规格、数量，并用抽检的办法对货品进行检验，如品种、规格正确、数量无误、产品按出厂检验要求检测等视为合格产品。

3、如非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绝收货或借故拖延收货时间，若由此引致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自提的，甲方在提货时验收；乙方送货或代办运输的，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在收货时验收。验收后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应在乙方或运输方的送货凭证上签字并加盖甲方收货专用章。如甲方没有收货专用章，甲方必须以授权书形式提交乙方，注明收货人姓名。

4、甲方有权随机抽检乙方委托加工的产品，若检测不合格，则同批次产品做退货处理，同时视情况按规定启动产品召回和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及票据出具：

1、甲方需要在本年度签订本合同，甲方在双方确认并收到乙方货物和发票

（隔月25日）支付加工货款。

2、乙方仅向甲方销售产品的货款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本次合同所涉及的知味观商标使用范围和权限仅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生产和运输，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有印有知味观商标的包材，原则上与订单同时完成，使用和操作按照本合同第“四”点执行。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3000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合同终止时如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甲方于合同终止后三十日内返还乙方。

2、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乙方同意甲方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货款中扣除，甲方的扣款行为仅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即可，乙方须在扣除后三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每日按履约保证金不足金额的1‰收取滞纳金；若乙方30日内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如属乙方责任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甲方产品损失时，乙方同意按同批次产品总价的五倍予以赔偿，并需按产品损失数量重新制作。如产品质量问题非由乙方责任导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保管不当、消费者不当使用等），与乙方无关，甲方需自行妥善解决。

2、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要货计划，并经乙方确认。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和数量送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延迟送货的产品货款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给的交货计划表有变动（时间和数量），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对于超出总计划量的产品追加，甲方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3、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如因此导致甲方被有关职能部门任何处理、罚款或被任何新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批评或曝光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乙方全额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外，还需一次性赔偿甲方名誉损失费拾万元。如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按照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和数量将符合标准的产品交付给甲方。

4、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包括但不限于顾客投诉、产品报废等情形，

乙方同意承担同批次产品总价的五倍予以赔偿，并需按产品损失数量重新制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如因此导致甲方被有关职能部门任何处理、罚款或被任何新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批评或曝光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乙方全额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外，还需一次性赔偿甲方名誉损失费拾万元。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违约行为，乙方未及时纠正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已购产品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日期起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我方上级主管单位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统一采购或饮服集团公司旗下生产企业安排生产时，我方有权中止此次的采购项目，中选单位同意放弃抗辩权。

十三、附件一《供应商质量承诺书》，附件二《正当交易保证协议》。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约定可包含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 乙方：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方及由我方销售产品的生产商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我方保证提供给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以下简称甲方）的各种产品的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厂家企业标准。

3、我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的所有配料品名及其含量全部真实有效，与生产

实际投料一致；产品中含有添加剂的，我方如实将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书面告知甲方。

4、我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原料中所含有的添加剂必须是《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以及国家卫生部门等权威部门颁布的食品添加剂的各项规定中允许在该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同时，保证该食品中所含有的食品添加剂是《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允许该种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且各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含量都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的相关规定。我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中所含有的添加剂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我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产品中绝不含有国家卫生部门等权威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同时，绝不含有非食用物质以及未列入国家卫生部门等权威部门公布的《药食同源食品目录》、《新资源食品名单》中的物质；

6、我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产品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剂，保证选用有生产许可证的，绝不使用无生产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

7、我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原材料中含有的所有配料、辅料、食品添加剂均选用具备法定资质的企业生产的产品，绝不使用非正规渠道和不规范企业生产的产品。

8、我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原材料中不含塑化剂。

9、我方保证绝不生产和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中列举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产品不存在修改、篡改、补贴、加印生产日期的情况。

10、我方保证不存在对过期或将近过期的食品重新包装（或部分包装），打上新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

我公司承诺若因我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承诺，造成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的，均由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 正当交易保证协议

甲方为了在对外经济交往的活动中，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避免因违法、违纪行为影响与乙方的合作关系，经与乙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以尽力杜绝在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一切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员工，禁止在双方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亦有权和有义务拒绝对方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行为，同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受贿。

二、乙方不论是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或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形式的休闲旅游招待）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行贿。

三、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或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的其它任何形式的消费行为付费。

四、甲方所属员工个人及其家属，不得以其个人直接或间接工作范围上的便利，向乙方要求非公务指定的借贷、租赁、投资及对其个人或亲友进行酬劳式的工作安排。

五、双方在经济交往中，对于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进行收、付结算。

六、双方的员工绝不参与对方单位组织和实施的有损其本身所属公司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如有违反者，愿意接受处分并承担一切民事、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

七、一经发现乙方或其员工或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向甲方或其员工行贿的事实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相关经济合作。甲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乙方按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收取协议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所有应付账款，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处理结束，并取消今后供应商资格。

八、甲方所属员工或其亲属如向乙方索贿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的最高领导或监察部门投诉。

九、乙方不得与甲方其它供应商（即乙方同行）联合投标（串标）。如发现，取消所有合作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长期有效的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本协议为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

十、响应文件格式参考如下：

响应文件材料须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

响应单位地址:

承诺书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

我司已仔细阅读贵公司此次的采购要求，并完全理解其中内容，经认真研究，我司决定响应，特向贵司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司愿意遵照贵司采购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和合法。
 - 2、我司保证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能提供符合采购方采购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合格商品的能力。
 - 3、我司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为员工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
 - 4、我司保证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须没有违法记录，近三年无较大或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被移出以上失信名单。
 - 5、我司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我司保证响应过程中没有串通、虚假陈述、伪造变造文件等欺诈行为，否则同意取消响应资格，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贵司限制期限内不得再参加贵司采购活动。
 - 7、我司愿意接受并配合贵司对整个采购过程进行的管理，若我们在响应过程中有任何违反采购文件的行为，愿意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没收投标保证金等相关处罚。
 - 8、如果我司中选，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给贵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报价单

序号	品名	包装形式	产品要求	年预估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1	200g 黑芝麻酥	单粒装(平均10.2克, 不低于9.5克, 厚度20-22mm) 20颗/袋	无防腐剂: 黑芝麻酸价 \leq 2.5, 黑芝麻含量 \geq 85%	2500 袋		
2	200g 黑芝麻花生酥	单粒装(平均11.4克, 不低于10.7克, 度20-22mm) 18颗/袋	无防腐剂: 黑芝麻酸价 \leq 2.5, 花生仁酸价 \leq 2, 黑芝麻含量 \geq 40%、花生含量 \geq 35%	12000 袋		
3	200g 南瓜子仁酥	单粒装(平均11.3克, 不低于10.5克, 厚度20-22mm) 18颗/袋	无防腐剂: 南瓜子酸价 \leq 2.5, 白芝麻酸价小于等于2, 南瓜子仁含量 \geq 80%	7500 袋		
	合计					请计算总金额

备注：以上产品严格按照我方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以上报价含彩袋含包材（含制版费）、含税票、含运费、含送货卸货服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法人授权书

致：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响应单位全称）及法人代表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全权参加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的采购活动，处理响应过程、中选后合同签订及合作期间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评审、谈判、签约、合作期间问题处理等。其在响应、中选等所有合作过程中处理的相关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司均予认可，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单位盖章	授权代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

供应商资质情况调查表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供货产品		
基本信息	法人代表			占地面积		
	企业性质			建筑面积		
	联系人			员工人数		
	联系电话			技术人员人数		
	通讯地址			业务市场		
	注册资金			年销售额		
	成立时间			执行标准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零售价 (元/吨)	年产能 (吨)	年产值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主要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导入标准体系						
获得荣誉						

还须提供响应文件材料：

- 1、提供营业执照：响应单位必须是满足采购要求，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生产企业。
- 2、提供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范围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明细副页；
- 3、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响应单位的联系人为法人代表，可不提供委托授权书）。

建议提供材料如下：

- 1、已通过 ISO、HACCP 等管理体系认证的响应单位可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 2、响应单位可提供企业简介及其他证明资质的材料及荣誉证明材料等。